

2022 年互联网加义务教育同步课堂项目合同

公开招标

项目编号：HQZB-OHQ-2022052724

甲 方： 温州市瓯海区教师发展中心

(公章)

乙 方： 浙江众成科技有限公司

(公章)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2 年 月 日

甲 方：温州市瓯海区教师发展中心

乙 方：浙江众成科技有限公司

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瓯海区教师发展中心委托，就 2022 年互联网加义务教育同步课堂，编号：HQZB-OHQ-2022052724（项目、招标编号）在国内公开招标，经评标委员会决标 浙江众成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。买、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清单：

项目编号：HQZB-OHQ-2022052724

（价格单位：元人民币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品牌及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小计	备注
1	录播跟踪一体机	奥威亚/AE-A6N	11	台	53700	590700	五年保修服务
2	高清摄像机	奥威亚/AX-C22PN	44	台	4500	198000	
3	教师定位分析仪	奥威亚/ITS-T100	11	台	5000	55000	
4	学生定位分析仪	奥威亚/ITS-S100	11	台	5000	55000	
5	数字音频处理器	艾力特/OA-1204-TW	12	台	8850	106200	
6	高保真话筒	奥威亚/AT-680	66	支	850	56100	
7	录播控制面板	奥威亚/KP-8P3A	11	套	1450	15950	
8	录播电源管理器	奥威亚/RV-8	11	台	580	6380	
9	互动显示屏	创维 65E392G	1	台	4300	4300	
10	互动显示屏	创维 50E392G	7	台	3950	27650	
11	多媒体音箱	湖山/MG60	24	支	560	13440	
12	一拖二真分集无线话筒	BBS U-5300D	11	套	3150	34650	
13	86 寸一体机	希沃 FV86EB 86 寸一体机	4	套	19500	78000	
14	75 寸一体机	希沃 FV75EB 75 寸一体机	7	套	17500	122500	
15	平面左右推拉书写板（绿黑板）	科达 KD-PMTL-01	4	套	2800	11200	
16	专用机柜	国产	11	台	1300	14300	

17	交换机	锐捷 RG-S2910-24GT4SFP-L	11	台	2000	22000	
18	合计					1411370	

注：1、以上产品在一年内出现三次（包括三次）以上的重大故障，影响整个瓯海区精品录播系统的正常运行，必须无条件退货。

2、设备安装调试、技术支持与维护：除享受原厂商提供的服务标准外，由乙方派技术员到甲方进行现场安装和调试。乙方保证除如地震、火灾、水灾、战争等不可抗力外，本系统能够正常工作，服务包括提供电话咨询和现场解决等服务方式；以上产品在售后服务期内，一旦出现重大故障，造成网络中断时，如果设备无法修复，必须在 24 小时内无条件更换新设备，保障甲方网络畅通。本公司温州办事处服务电话为：0577-88983989 服务响应时间：紧急请求：1 小时之内，电话响应 / 动身出发；一般请求：2 小时之内，电话响应 / 动身出发。

二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负责按期将合同款项付给乙方。
- 2、配备专门的系统管理员，协助乙方完成系统的安装、调试工作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负责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。
- 2、负责使接受培训的人员达到能正确操作和维护。
- 3、负责对互联网加义务教育同步课堂系统设备五年质保服务。（按标书要求提供五年 24*7*4 上门服务），其他网络布线等维护服务。
- 4、按标书文件要求，完成各项承诺服务。

四、合同额及支付方式：

- 1、合同总额：¥1411370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佰肆拾壹万壹仟叁佰柒拾元整）；
- 2、支付方式：

中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的 1%做为履约保证金即小写：¥14113.70(大写：壹万肆仟壹佰壹拾叁元柒角整)；合同签订后乙方准备材料及设备采购；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%用于设备采购订货即小写：¥705685.00(大写：柒拾万伍仟陆佰捌拾伍元整)；设备供应齐全且安装、调试完毕，经验收合格后，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% 的货款，即小写：¥705685.00(大写：柒拾万伍仟陆佰捌拾伍元整)，履约保证金待项目最终验收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

五、交付时间地点

交付时间：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。

交付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六、验收标准和方式

- 1、按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名称、型号、配置验收核准。
- 2、乙方设备安装调试后，由甲方及时组织专家进行验收，合格后签字。

七、违约条款：

- 1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支付合同总额 5% 的违约金。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%。
- 2、乙方逾期交货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支付合同总额 5% 的违约金。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%。
- 3、如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，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。

八、不可抗力：

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，则须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，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合同的证明手续，并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。双方同意，可凭此证明解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。

九、合同变更：

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，以书面形式变更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办法：

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请求中级人民法院 进行解决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期限

- 1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合同双方各执贰份，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份，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即生效，合同执行期间，甲、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- 3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，合同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温州市瓯海区教师发展中心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2年6月30日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浙江众成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